**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**

闽建许〔2020〕5号



**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**

**加强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建设局(建委),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，各有 关企业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 模式，遏制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起，进一步加强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，建立健全常态化 核查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核查范围**

2021 年起，资质审批部门核准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 监理企业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、质量检测企业资质，按照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随机抽查，每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为当 年企业资质核准件数的10%。

**二、核查内容**

对随机抽查到的企业，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(一)企业在申请资质时，所提交的人员和业绩等材料是否 弄虚作假?所提交的承诺书内容是否真实?

(二)企业人员是否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，具体包括：

1. 勘察、设计企业：技术负责人、注册人员、非注册人员 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要求。

2. 施工企业：技术负责人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要求、是否具 备本类别最低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和职称人员。

3. 监理企业：注册监理工程师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要求。

4. 造价咨询企业：职称人员、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满足资 质条件要求。

5.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满足部颁《检测 机构资质标准》和省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》(闽建许〔2020〕4号)有关要求。

**三、核查办法**

(一)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实行网上核查，必要时，进行实地 核 查 。

(二)企业接到核查通知后，应对照资质标准要求，及时维 护相关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数据，并按照本通知第四点要求通

过无纸化资质审批系统扫描上传资质核查有关材料。

(三)资质审批部门通过无纸化资质审批系统开展核查，并 在本部门官网公布核查结论。

**四、材料准备**

1. 企业原申报资质时，用承诺书代替有关证明材料的，需 准备所承诺事项办理完成的证明材料，如：涉及社保承诺书的， 提交社保缴费凭证等。

2. 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企业：技术负责人、非注册人员的 身份证、职称证(需证明专业的毕业证)以及近3个月内的1个 月社保缴费凭证；注册人员清单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注册专 业、注册号等内容。

3. 建筑业企业：技术负责人和职称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 (需证明专业的毕业证)以及近3个月内的1个月社保缴费凭证； 注册建造师清单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注册专业、注册号等内 容；核查最低等级资质时，企业还需提交现技术负责人(或注册 建造师)主持完成过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考核材料。

4. 工程监理企业：注册人员清单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 注册专业、注册号等内容。

5. 造价咨询企业：职称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(需证明专 业的毕业证)以及近3个月内的1个月社保缴费凭证；注册造价 工程师清单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注册号等内容。

6.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：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和

近3个月内的1个月社保缴费凭证。

以上核查材料均需扫描上传材料原件。

**四、核查处理**

(一)经核查，企业资质申报时弄虚作假、骗取资质的，由 资质审批部门撤消该项资质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予以全省通 报，记入不良信用纪录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。今后， 对该企业资质申报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。

(二)经核查，企业资质申报时未弄虚作假，但企业人员已 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改的，由资质审 批部门撤回该项资质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加强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，是促进企业诚信建设、规范建 筑市场、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|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|